

東海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024/06/04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024/11/12 (第17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本校為提升實習課程實施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依院、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教育研究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師資培育評鑑，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自評。

三 校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或主責辦理校外實習簽約之所屬單位，應依本辦法辦理自我評鑑。

四 本校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

一、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七)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八)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五)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鑑結果改善情形（第一次接受評鑑除外）。

五 實施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二、審查委員應以校外曾經執行實習業務或曾經擔任實習課程老師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三、實施時間：每兩年實施一次，以第一學期實施為原則。惟自我評鑑報告檢核表，應每學期檢核一次。

六 各自評單位應配合以下作業期程：

一、每次辦理自我評鑑，應提出前兩學年度之「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報告檢核表」。

二、自我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評鑑報告書、自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資料，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結束後一年內應提出「自我檢核改善執行成果」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七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